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文件

桂水保监审〔2022〕1号

签发人：宁春鹏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关于报送 阳朔至鹿寨公路取土场、弃渣场 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水利厅：

阳朔至鹿寨公路位于桂林市阳朔县、荔浦市及柳州市鹿寨县境内。2007年10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07〕299号文对阳朔至鹿寨公路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该项目水利部已下放自治区水利厅。项目在后续建设过程中，由于征地困难、运距较远、弃渣量增加等原因，实际设置的弃渣场数量增加且位置发生变更；实际设置取土场数量减少且位置发生变更。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阳朔至鹿寨公路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项目代码 2019-450000-48-02-011081，以下简

称报告书)。

2021年11月15日,我站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经我站审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2022年1月10日

阳朔至鹿寨公路取土场、弃渣场变更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阳朔至鹿寨公路位于广西桂林市阳朔县、荔浦市及柳州市鹿寨县境内。路线含主线及连接线两部分。主线起点通过蒙村枢纽互通立交与桂梧高速相接，终点通过鹿寨北枢纽互通与桂柳高速相接，公路主线长 86.962 公里；莆芦至修仁连接线及鹿寨东连接线共长 16.31 公里。2007 年 10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07〕299 号文批复了阳朔至鹿寨公路水土保持方案。该项目水利部已下放自治区水利厅。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弃渣场 13 处，取土场 7 处。在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征地困难、运距较远、弃渣量增加等原因，弃渣场、取土场的选址、规模均发生了变化。涉及变更的弃渣场 37 处，共堆放弃渣量 673.23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54.08 公顷；涉及变更的取土场 1 处，取土量 70 万立方米，占地面积 3.05 公顷。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停工，2018 年 3 月复工，2019 年 7 月主线通车，2021 年 6 月全部完工。

受我站委托，2021 年 11 月 22~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阳朔县对《阳朔至鹿寨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单位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桂林市水利局、柳州市水利局、荔浦市水利局、阳朔县水利局、鹿寨县水利

局，建设单位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稳定性评估和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路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5名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专家。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弃渣场设计情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站研究，该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涉及变更的37处弃渣场及1处取土场选址。对于4级以上永久弃渣场，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安全稳定性评估，经评估，弃渣场整体、边坡均处于稳定状态，均不会对下游敏感目标的安全产生影响。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措施等级标准。主要防治措施包括表土剥离与保护利用、拦挡、边坡防护、截排水、土地整治、植被恢复等。

下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本方案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确保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取土场、弃渣场植被恢复要乔灌草相结合。对于4级以上弃渣场应经常巡查监测。

三、基本同意取土场、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取土场、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为2019.0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1729.86万元，植物措施35.92万元，

临时措施253.30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站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1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22222